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1.6.21)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英文系名更改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2	修正本校「大學學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對於公假相關配套方式，請潘副校長主導，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就此擬訂方式並落實改善現行缺失。
3	修正本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五條	教務處	照案通過。
4	訂定本校「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要點」	教務處	一、第二點修正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由院長推薦為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二、第三點修正為「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學院院長、……，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其餘照案通過。
5	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6	修正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	一、要點第三點修正為「自101學年度起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各系及學程審查並登錄，以作為該項「英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

			<p>定依據。」</p> <p>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大四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已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兩次(含)以上而未通過者，得於大四第二學期或寒暑期依照學校收費規定付費，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語文訓練組開設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36小時)，通過課程考試者等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	--	--	---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1.4.26)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修正本校「大學學則」	教務處	<p>一、第九條修正為「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至多以二 2 星期為限。……，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p> <p>二、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凡於學期註冊日開始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p> <p>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申請成績單得採等第及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p> <p>四、第四十一條修正為「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所、系、科、學位學程及中心主任認定之」。</p> <p>五、餘照案通過。</p>
2	修正本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教務處	<p>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申請成績單得採等第及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p> <p>二、餘照案通過。</p>
3	航運系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制畢業條件標準表，新增相關畢業證照標準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照案通過。
4	增訂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	人事室	<p>一、辦法第三條修正為「各學院院長，由專任教授兼任之，專科部……，並以連任一次為限」。</p> <p>二、辦法第三條有關技術類系是否涵蓋五專廚藝科，授權李主任柏宏研</p>

			<p>議後知會人事室提修正法案。</p> <p>三、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文字漏列請補正「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資格以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原則」。</p> <p>四、餘照案通過。</p>
5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有關物流中心及體育室分組及第4條有關學術單位附表一師資培育中心回復分設二組，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人事室	<p>一、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修正為教育實習組。</p> <p>二、附表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各種委員會設置一覽表」第二十項「電子計算機諮議委員會」修正為「校務資訊規劃委員會」。</p> <p>三、餘照案通過。</p>
6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第9款、第26條第1項第7款及第30條第1項，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7	訂定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人事室	<p>一、本案授權人事主任在不變更條文意旨下，將條款內容文字精簡。</p> <p>二、本案俟修正後通過。</p>
8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	<p>一、要點第二條修正為「本中心負責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與教學規劃、學生輔導、實習指導、資格審核、地方教育輔導及教育研究等各類相關業務。」</p> <p>二、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校教育學程應依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並得以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設置，該教育相關研究所得由本校自行認定，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惟主聘應於本中心，且該專任教師每</p>

			<p>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p> <p>三、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實習輔導組』修正為『教育實習組』。</p> <p>四、餘照案通過。</p>
--	--	--	--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0.12.22)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	<p>一、第四點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組長由主任究就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置職員職具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2	修正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	<p>一、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分新舊兩制，……；舊制如<del>如</del>附表二，適用於四技日間部 100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表列科系學生。」</p> <p>二、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校<del>的</del>通識教育中心語文訓練組登錄，……之評定依據。」</p> <p>三、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大四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已參加<del>上</del>表列校外英語能力……，及格者等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檢定。」</p> <p>四、附表涉及「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者，一律修正為「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p> <p>五、其餘照案通過。</p>
3	修正本校四技日間部各學系（不含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標準表	教務處	<p>一、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業已更名為「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其畢業條件標準表請一併修正系名。</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4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7 點	教務處	<p>一、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專任教師在日間部及……，至進修推廣學院授課者，支領鐘點數以 4 小時為上限<del>但教</del></p>

			<p><del>師至計畫專班授課時數則不在此限。校內超鐘點……，如超過4小時仍以4小時計算。」</del></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5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6	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秘書室	<p>一、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實施校務及院、系、所、科、學程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定本辦法。」</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所屬系、所、科、學程主任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系、所、科、學程、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包含系、所、科、學程、中心主任，所屬全體教師等，由系、所、科、學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學院及系、所、科、學程、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p> <p>五、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系、所、科、學程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管考，學院、中心及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管考。」</p> <p>六、其餘照案通過。</p>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13)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欠本校墊付餐旅國中第一期合約(93年3月29日至99年7月31日)教師人事費之債權清理後續事宜。	餐旅國中	一、持續朝爭取餐旅國中成為本校附屬實驗中學來努力。 二、積極促請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溝通協調。 三、於第 2 期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時(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如餐旅國中校舍產權及學校經營權未移轉予本校，即依合約規範請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約返還本校投入經費加計契約期間平均利息；反之，則依約由本校概括承受前揭之代墊款。 四、本案於必要時提行政訴訟。
2	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 2、3、6、7 點條文。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3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學生事務處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 <del>必要時</del> ，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三、其餘照案通過。